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239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莊廣偉

被告 潔順清潔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杜凱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零捌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
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參萬零捌佰肆拾
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同）330,847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嗣變更
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
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潔順清潔有限公司（下稱潔順公司）於民國

110年8月16日邀同被告杜凱文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立借款契約，向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9日起至115年8月19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。潔順公司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依約還款付息時，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借款利率改依伊之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3.5%計付遲延利息。又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付違約金。詎潔順公司未依約還款，共尚欠本金330,847元未還。而杜凱文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潔順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有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往來明細查詢、歷史利率查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至36、15、83、85、17頁），並經本院核對無誤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前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潔順公司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。又杜凱文既為上開借款連帶保證人，即應與潔順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
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一：

編號	現欠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適用利率 (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1	14,575元	自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6.67%	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16,272元	自112年4月19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	6.54%	自112年5月19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2年6月15日起至112年9月14日止	6.66%	自112年6月15日起至112年9月14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6.67%	自112年9月15日起至112年11月1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2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330,847元	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現欠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適用利率 (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1	14,575元	自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6.67%	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			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16,272元	自112年5月20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	6.54%	無
		自112年6月15日起至112年9月14日止	6.66%	自112年6月25日起至112年9月14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6.67%	自112年9月15日起至112年11月1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2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330,847元			